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 (2020) 第 0288 号

目录 :

- 1、审核报告正文**
-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20)第0288号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9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编制《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源环境”）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源态环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94 号《关于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艳章、杨树先、北树民、楼华、葛秀芳、姚水龙、王征宇、王俊辉、马秀梅、张凯申、周萍共 12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源态环保 100%股权，源态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5,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源态环保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割。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一）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源态环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4,700 万元、5,70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兴源环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源态环保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源态环保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兴源环境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如源态环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兴源环境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补偿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若实际股份补偿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兴源环境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兴源环境；如兴源环境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

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兴源环境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兴源环境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股份数后的兴源环境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交易对方承诺，如其所持兴源环境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应补足的股份总数 - 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兴源环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向兴源环境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当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补偿实施时间及补偿义务分担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兴源环境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1、若利润补偿年度内任一年度源态环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2、在利润补偿年度届满后对源态环保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利润补偿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涉及上述补偿义务时，各交易对手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兴源环境股份占交易对手全体因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兴源环境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兴源环境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同时，各交易对手之间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四）应收账款坏账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就兴源环境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总额，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回。交易对方应就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一定比例向兴源环境缴纳相应保证金，其中：应收账款净额中 1-2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5%作为保证金；应收账款净额中 2-3 年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10%作为保证金；应收账款净额中 3 年及 3 年以上账龄的需缴纳该部分金额的 50%作为保证金。交易对方所需缴纳的因上述约定产生的应收账款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并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等额现金缴纳至兴源环境指定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上述应收账款总额的回收额达到 90%的，兴源环境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全额返还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上述应收账款总额的回收额未达到 90%的，交易对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补偿上述应收账款总额与实际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交易对方优先以上述保证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尚有余额的，由兴源环境在 10 日内退还给交易对方，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上述应收账款总额与实际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的，由交易对方另行以现金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
- 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源态环保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

评报字[2020]第 0171 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源态环保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7,017.53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本公司已向评估机构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111 号)的结果可比, 谨慎要求评估机构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需要确保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已要求评估机构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

3、本公司已比对两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 未发现存在异常差异。

4、本公司已检查确认标的资产自上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事项。除本公司向源态环保增资 4,050.00 万元外, 未发生其他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事项。

5、本公司已根据本次评估结果以及剔除增资影响后标的资产价值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 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源态环保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7,017.53 万元, 补偿期内股东增资 4,050.00 万元, 评估价值扣除增资影响后的金额为 52,967.53 万元; 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55,000.00 万元相比, 标的资产减值 2,032.47 万元。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